

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
兴安盟商务口岸局
兴安盟生态环境局
兴安盟交通运输局

文件

兴市监办字〔2023〕245号

关于印发《兴安盟 2023 年度车用油品质量
抽查监测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
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旗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商务部门、生态环境分局、交通运输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及兴安盟市场监管局等 22 部门关于印发《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2023 年（第一版）》（兴市监

办〔2023〕98号）《兴安盟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“信用风险分级分类”+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（兴市监办字〔2023〕9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加强对车用油品质量的监管，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兴安盟商务口岸局、兴安盟生态环境局、兴安盟交通运输局决定联合开展2023年度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现将抽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各旗县市参照执行。

联系人：

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	王全喜	18304801279
兴安盟商务口岸局	李兴哲	18748211517
兴安盟生态环境局	綦维涛	18648230980
兴安盟交通运输局	孙敖日格图	15149049064

附件：1. 兴安盟2023年度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2. 兴安盟2023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（部门联合）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30日印发

附件 1

兴安盟 2023 年度车用油品质量 抽查监测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 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及兴安盟市场监管局等 22 部门关于印发《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2023 年（第一版）》（兴市监办〔2023〕98号）《兴安盟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“信用风险分级分类”+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（兴市监办字〔2023〕9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兴安盟商务口岸局、兴安盟生态环境局、兴安盟交通运输局决定联合开展 2023 年度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为切实开展好本次联合抽查工作，特制定工作方案。

一、任务名称

本次任务名称按照统一规范的原则，制定为兴安盟 2023 年度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。

二、联合抽查检查事项

按照兴安盟市场监管局等 22 部门关于印发《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2023 年（第一版）》（兴

市监办（2023）98号）要求，结合四部门各自职能职责和监管内容确定抽查事项，分为两个批次开展抽查检查：

（一）加油站石油成品油抽查。对销售、运输、储存车用油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，流通领域商品监测及监督检查，对生产、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（市场监管部门）；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检查（商务口岸局）；车用油销售、运输、储存企业环保指标（生态环境局）。

（二）石油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石油成品油抽查。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，危险化学品石油产品生产许可的实地核查、产品检验（市场监管部门）；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（交通运输局）。

三、抽查检查主体和比例

本次抽查检查主体为全盟加油站、石油运输有限责任公司。加油站联合抽查按照市场主体5%的比例抽取，石油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抽查按照市场主体5%的比例抽取。为避免重复执法，盟级已经确定抽查的机构，原则上各旗县市本年度不在进行执法检查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本次抽查由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内蒙古）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、任务、匹配监管执法人员，完成抽查检查并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。

（二）根据被检查单位行业分类，按照随机原则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及执法人员，组成联合检查组，按照各自职责，

分工负责开展联合检查。

（三）对于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以及检查主体部门职责，由各部门依法查处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做好后续监管衔接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执法人员按照部门职能将检查结果在检查任务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内蒙古）进行公示。后续处理措施及结果汇总至盟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邮箱：xamrjk@163.com），以便结果公开。检查人员对检查结果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
五、工作阶段

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，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，分为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随机抽取阶段（3 月 1 日至 6 月 31 日）

由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起，联合兴安盟商务口岸局、兴安盟生态环境局、兴安盟交通运输局制定联合抽查计划，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。

（二）实地检查阶段（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）

由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确定抽查检查日程，组织开展实地抽查检查。四部门对同一被检查机构要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，避免“运动式”执法和对被检查机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。除根据掌握的问题线索需要实施突击检查外，实地核查原则上应提前与机构取得联系，一次性告知检查事项、检查时间以及需要准备的检查材料，并要求机

构相关人员到现场配合检查。实地核查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、填写“随机抽查检查表”，并要求机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并由机构盖章，提高抽查效率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阶段（10月1日至10月20日）

各部门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检查结果录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内蒙古）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高度重视本次部门联合抽查检查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筹划协调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抽查检查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认真组织实施，保持情况沟通，强化协调配合，确保抽查检查工作合法规范、科学高效。

（三）严守工作纪律。检查期间，要严守公正、客观、严肃的工作纪律，遵守保密要求，严格依法检查，严守作风建设“八个严禁”，杜绝随意执法，树立良好形象。

附件 2

兴安盟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“信用风险分级分类”+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联合抽查计划名称	联合抽查任务名称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参与部门	检查方式	抽取时间	抽查比例或数量	检查时间	联合抽查事项		检查重点	备注
										发起部门抽查事项	参与部门抽查事项		
1	兴安盟 2023 年车用油质量抽查监测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计划	兴安盟 2023 年车用油质量联合抽查监测检查	车用油销售、运输、储存企业	盟市场监管局	盟商务口岸局、盟生态环境局、盟交通运输局	实地核查、现场抽查、书面检查	6 月-7 月	A 类、B 类企业各 5%	6-9 月	盟市场监督管理局：对销售、运输、储存车用油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，流通领域商品监测及监督检查，对生产、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。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，危险化学品石油产品生产许可的实地核查、产品检验。	盟商务口岸局：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检查。 交通运输局：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。 生态环境局：车用油销售、运输、储存企业环保指标。	产品质量、环保指标	